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6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3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7.13元/股,成交总金额7,996,9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注: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6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泰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国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7.15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国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02元/股。此后因公司实施历次年度权益分派及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为7.15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元)
国泰转债	2022年06月28日	8.77	2022年06月20日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15
	2023年06月31日	8.52	2023年06月23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06月20日	8.22	2024年06月13日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11月07日	8.12	2024年11月01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06月19日	7.82	2025年06月12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11月18日	7.65	2025年11月11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06月08日	7.35	2026年06月30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6年11月13日	7.15	2026年11月06日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国泰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4日,累计已有5,711,947张“国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64,196,044股,“国泰转债”剩余可转债为39,862,23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986,223,900.00元人民币。

三、关于新增“国泰转债”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新增转股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可转债原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现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故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来源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6,9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号名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181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近期已触发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当前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一TTM)为100.7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24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存在估值回落、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4.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未形成规模化盈利贡献。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整体规模较小,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59.98万元,收入占比约2.32%,实现净利润-203.30万元,与该业务202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3,0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该业务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的信创市场及特种工业应用场景,非算力相关领域。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区分市场热点与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推进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未形成规模化盈利贡献。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整体规模较小,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59.98万元,收入占比约2.32%,实现净利润-203.30万元,与该业务202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3,0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该业务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的信创市场及特种工业应用场景,非算力相关领域。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区分市场热点与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近期已触发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当前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一TTM)为100.7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24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存在估值回落、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石	24,264,650	21.06
2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31,166	4.02
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4,684	1.95
4	金炎	1,999,884	1.74
5	周杰	1,761,309	1.53
6	上海兴凯绿色能源中心(有限合伙)	1,740,541	1.51
7	刘银明	1,477,682	1.28
8	穆焕国	1,191,889	1.03
9	周晓波	960,360	0.83
10	李绍钢	915,579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11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1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1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1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115,218,071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权计伟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勇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周斌先生接替陈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6年度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后,权计伟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斌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勇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斌	2022年	2015年	2025年	2026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周斌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核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14,757,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4,030,75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96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正常使用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正常使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为33,952.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102.57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6年7月23日划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4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自2026年11月5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2、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1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83,96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400,300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51,3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765,725股(含前次回购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9,61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按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0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228.82亿元。其中,10月份新签合同额169.89亿元。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228.82亿元,同比增长0.17%。其中,10月份新签合同额169.89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 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693.01	56.07%
国外市场	535.81	43.93%
合计	1228.82	/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437.78	35.63%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378.98	30.84%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101.35	8.25%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277.30	22.57%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26.41	2.14%
合计	1228.82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1项,涉及合同额13.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盘锦—赤峰联络线等十三个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13.98	/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